

烟台黄渤海新区建设交通局文件

烟黄新建设交通〔2024〕61号

关于印发《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集中攻坚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集中攻坚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集中攻坚月 活动实施方案

深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切实解决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意愿和能力不足问题，从严从实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坚决守好安全生产底线，根据区安委会安排部署，决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集中攻坚月活动（以下简称集中攻坚月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9月1日至30日。

二、工作分工

本次专项整治由局安委会办公室统筹，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具体组织实施，采取动员培训、自查自纠、执法检查、常态推动方式同步推进。

三、重点任务

（一）召开一次动员培训会。8月31日前，各有关成员单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活动方案或计划，因地制宜组织动员培训，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1. 处室层面：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召开本行业领域动员培训会议，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在作出动员部署的同时，重点组织学习《烟台黄渤海新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烟黄新安〔2024〕4号）（重大事故

隐患动态清零行动部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关于推动建立重大事故隐患“两个清单”的通知》（烟安办〔2024〕30号）和《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或重点检查事项汇编》，领会上级要求、吃透文件精神、熟知判定标准。

2. 生产经营单位层面：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动员培训（学习培训内容同上），确保相关人员尤其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部门人员熟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主动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做到宣贯、排查、整治一体推进，切实解决意愿和能力不足问题。在此基础上，健全完善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为自查自纠做好充分准备。

（二）组织一次自查自纠。9月1日至30日，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组织，全体员工参与，对照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事项清单》开展全岗位、全设备、全部位自查自纠。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发现并落实相关措施认真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各有各成员单位检查执法时不挂牌督办、不停产、不立案、不处罚。集中攻坚月活动结束后，要常态化推进自查自纠，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1次）。集中攻坚月活动期间，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采取现场指导、随机抽查、视频调度等方式，动态检查动员培训和自查自纠要求落实情况。

况。

（三）组织一次执法检查。9月8日至30日，各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对本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现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现场管理混乱但未排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单位，严格落实停产整顿、行政处罚、挂牌督办等措施。

四、工作要求

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是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关键举措，各有关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立台账，并逐一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资金、整改责任、整改要求等相关措施，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按期整改、动态清零。相关培训教育、隐患排查、执法检查等工作情况，及时准确录入“全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系统”。

附件：培训学习材料